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2-1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发行人”)拟向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巍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瀚巍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方威先生作为海航控股及瀚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海航控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12日。2022年7月29日,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与瀚巍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大新华航空将持有的574,028,176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瀚巍投资,本次转让系在方威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转让后方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

二、除上述情形外,方威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向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三、方威先生承诺:方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会向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方威先生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方威先生愿意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2-13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前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6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追加为诉讼当事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义马支行”)、被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第三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因煤代油专用资金发生合同纠纷一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立案审理。国华能源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确认国华能源公司与建行义马支行、建银投资以及义煤集团之间的委托贷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2. 判令义煤集团偿还国华能源贷款本金29,563.59万元、利息72,955万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以上本息合计102,519万元;3.判令第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8月23日,河南省高院作出(2018)豫民初41号民事判决:1.原告国华能源与被告建行义马支行、建银投资、第三人义煤集团之间的委托贷款合同合法有效;2.驳回原告国华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国华能源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830号裁定:1.撤销河南省高院(2018)豫民初41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河南省高院重审。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院关于诉据交换的传票,并于11月25日参加网上庭前会议。

二、申请追加当事人情况

(一)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各方情况

申请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刘小奇

被申请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星

(二)申请人请求追加当事人情况

申请法院依法将被申请人追加为本案当事人。

(三)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义煤集团、建行义马支行、建银投资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由河南省高院重审。

申请人认为义煤集团于2008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资产重组,于2011年通过借壳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欣网视讯,股票代码:600403,以下简称“欣网视讯”)实现了上市,义煤集团以其名下11个矿井资产注入欣网视讯,成为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随后欣网视讯更名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义煤集团进行资产重组后注入大有能源的矿井包括本案中使用煤代油基建贷款建设的新安矿井。

申请人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七条,“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债权人以新设公司和原企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应当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大有能源应在接收的资产价值范围内对本案贷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一审重审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一审重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高度重视案件诉讼情况,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追加诉讼当事人申请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7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原计划于2022年11月28日在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1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愈发严峻,为严格落实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依法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

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在2022年11月27日16时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ir@cambricon.com)进行参会登记,需提供、出示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完全一致的登记资料和文件,具体请见《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若未在前述登记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完成参会登记并经股东身份验证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发送电子邮件提供会议通讯接入等相关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等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等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7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0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如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各期股权激励草案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2月8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艳、邹美凤

电话:0757-23600858

传真:0535-7962877

电子邮箱:IR@gdsunfly.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邮编:5280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23”,投票简称 “昇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2月08日16:3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信隆的通知,获悉东方信隆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方信隆	是	15,991,600	2.77%	0.39%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11月22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东方信隆	是	21,057,400	3.65%	0.51%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11月22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东方信隆	是	1,000	0.00%	0.00%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11月21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合计	-	37,050,000	6.42%	0.89%	-	-	-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权用途
东方信隆	是	15,991,600	2.77%	0.39%	否	否	2022年11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所需
东方信隆	是	21,057,400	3.65%	0.51%	否	否	2022年11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所需
东方信隆	是	1,000	0.00%	0.00%	否	否	2022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所需
合计	-	37,050,000	6.42%	0.89%	-	-	-	-	-	-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质押事项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66,133.6264	15.97%	59,364.66	59,364.66	89.76%	14.34%	51,795.04	87.25%	5,908.88	87.29%
东方信隆	57,739.3047	13.95%	52,666.56	52,666.56	91.21%	12.72%	20,472.42	38.87%	5,059.79	99.74%
康田实业	26,758.1310	6.46%	26,697.86	26,697.86	99.77%	6.45%	17,773.73	66.57%	0.00	0.00%
合计	150,631.0621	36.38%	138,729.08	138,729.08	92.10%	33.51%	90,041.19	64.90%	10,968.67	92.16%

三、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累计数量为24,4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0%,对应融资余额12.25亿;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0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9.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6%,对应融资余额13.91亿。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质押股东资信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99号13#楼3层,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方信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2,467,229.09	1,150,869,385.87
负债总额	74,980,326.33	72,716,479.68
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	74,980,326.33	72,716,479.68
净资产	1,057,486,902.76	1,078,152,906.19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0,196,972.25	20,666,0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62%	6.32%
流动比率	4.31	5.11
速动比率	4.31	5.1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6.58%	-66.79%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宏观经济环境、新冠疫情及子公司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面临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并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

(4)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为股东相关债务融资的展期。

6、东方信隆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资金流动性需要,目前存在被动平仓情况。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后续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436.32亿元[1],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已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208.25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0.15亿美元, 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75.9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加坡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注1:本次公告累计到期未支付债务合计金额较2022-108号公告增量较大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增未按期支付境外公开市场债务影响。)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9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8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已与其中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5方签署《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该8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就报告期变动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交易中报告期届满日由2022年4月30日变更为2022年7月31日,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4-00853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4-00010号)。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9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8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已与其中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5方签署《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该8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就报告期变动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交易中报告期届满日由2022年4月30日变更为2022年7月31日,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4-00853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4-00010号)。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9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8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其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目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9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8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股东所持欣源股份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重组报告期由2020年1月-2022年4月变更为2020年1月-2022年7月, 公司对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一期的变动趋势,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7月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4-00010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983,631.33	1,026,432.99	945,794.74	996,712.80
净利润	98,478.97	107,316.65	76,306.87